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伍、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3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4
柒、報名書表	4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5
玖、成績計算	9
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	10

共同注意事項

壹、後備軍人優待	11
貳、試題疑義	11
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12
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6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6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7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7

常見 Q&A 18**附表**

附表 1：各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19
附表 2：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24
附表 3：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84
附表 4：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93
附表 5：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97
附表 6：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03
附表 7：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07
附表 8：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109
附表 9：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112
附表 10：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114
附表 11：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116
附表 12：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118
附表 13：變更資料申請表	120
附表 14：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21
附表 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24

※本考試同時提供網路下載書表報名服務，詳見本須知附表 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開放網路下載書表報名服務期間，請應考人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勿集中於報名截止日，以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權益，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請勿同時以一般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科，以免造成混淆。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無論採一般紙本報名或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9 月 29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4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一)。
- (二)四等考試：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日)。
- (三)五等考試：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9（申論式試題）、附表 10（測驗式試題）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1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錄取分發區、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詳見附表 2。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五、各錄取分發區之類科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處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78 年 12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 3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 4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7。



伍、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考試分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臺灣省澎湖區（澎湖縣）、福建省金門區及福建省連江區等 9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詳列如下：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北區	臺灣省中區	臺灣省南區	臺灣省東區	臺灣省澎湖區	福建省金門區	福建省連江區
所屬考區	北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	金門	馬祖
考試地點	臺北市(縣)	高雄市(縣)	臺北市(縣)	臺中市(縣)	高雄市(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三、入場證及試區地點通知：預定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4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6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1117 或 22369188 轉 3258、3353
- (四)傳 真：(02)22366317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 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二)地 址：54045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
- (三)電 話：(049) 2359151 轉 211、212、215、221、222、311、312
- (四)網 址：<http://www.cpa.gov.tw/>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 (三)電 話：(02)82367112
-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柒、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書表種類：

- 1.一般應考人專用書表
- 2.後備軍人專用書表

應考人於現購或函購報名書表時，務請聲明購買報名書表種類。

(二)現購：

- 1.時 間：自民國96年9月19日起至9月28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例假日不發售）。
- 2.地 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三)函購：

- 1.時 間：自民國96年9月14日起至9月21日止。
- 2.地 址：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收據上請書寫「購買96年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報名書表」及姓名）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350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購買96年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如係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身分之一者，報名費可減半優待，請特別註明「購買96年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相關規定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後備軍人優待」規定事項），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96年9月19日起至9月28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報名程序詳見附表15）。
(二)一般紙本通訊報名。

※無論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或一般紙本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96年9月29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四等考試 1000 元；五等考試 800 元。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身分之一者，報名費可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後備軍人優待」規定事項）。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繳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憑以報名。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費款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4。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請依本須知附表 12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且勿縮小或放大）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科）。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一般應考人，依應考資格不同，應分別繳驗：

(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三等考試技術類科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應考資格表列舉系科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之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2)以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或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或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4)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申請規費優待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1)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2)退伍令或因公受傷離營證明文件。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持其他年度或考試入場證者，不得憑以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仍須依規定繳驗前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憑審查。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履歷表正表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三)「錄取分發區」欄一經擇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且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務必審慎勾選。本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附表1）中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
- (四)「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1「等別、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表」所列類科編號及類科填寫（限填所勾選之錄取分發區有暫定需用名額之類科），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五)「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校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 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附)→2. 報名履歷表正表→3. 報名履歷表副表→4. 應考資格證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摺疊），然後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並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 15。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考人如係肢體傷殘、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

(二)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三)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四)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由考選部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玖、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

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拾、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四、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其未能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本考試筆試錄取者，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六、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共同注意事項



壹、後備軍人優待

- 一、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身分之一者，應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其餘均不予優待。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前項後備軍人於報名時，如係採印刷紙本報名，請填用後備軍人專用報名表件及資料卡直接繳交半價；如係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後備軍人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並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時，請自行影印本須知所附申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9，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10）向考選部申請；申請表格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1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 **10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3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並依規定作答。
- 六、「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七、**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應考人每天第 1 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國家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除使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目前核定有案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為 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AURORA SC500 PLUS、AURORA HC115A、AURORA HC184、AURORA DT391B 等機型、2.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CASIO FX-82SX、CASIO MW-8V、CASIO SX-300P、CASIO SX-320P 等機型、3.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E-MORE MS-112L、E-MORE SL-712、E-MORE FX-127、E-MORE SL-720 等機型、4.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生產之 FUH BAO FB-200、FUH BAO FB-216、FUH BAO FB-810 及 FUH BAO FBMS-80TV 等機型、5.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生產之 ATIMA MA-80V、ATIMA SA-200L、ATIMA SA-787、ATIMA SA-797 及 ATIMA SA-807 等機型)外，亦得使用功能符合下列第(三)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三)應考人攜帶之電子計算器，以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為限。不得具備：1.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2.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3.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4.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5.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6. 外接電源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持用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入場應試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可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本部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626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6 年 12 月 22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7 年 2 月 29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常見 Q&A

- 一、問：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離家太遠，是否可以選擇於其他考區應試？
答：本項考試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請於選擇錄取分發區時併為考量其所屬考區距離及交通等因素，以免影響應試。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且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費款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二、問：填寫紙本報名表件有書寫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報名資料卡之 2B 鉛筆劃記區如有錯誤，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後重新劃記；手寫區部分如有書寫錯誤，劃掉重寫即可，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帶塗抹，以免影響電腦讀卡。報名履歷表如有誤寫，請使用立可白或修正帶塗掉後更正，並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其餘表件則逕行更正即可。
- 三、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6317），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258、3353）。
- 五、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3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實填寫，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若欲申請變更姓名者，尚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情形之戶籍謄本影本，俾便辦理。

※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 網頁查詢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 科	錄 取 分 發 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行 政	01	一般行政	6	1	24	1	7	6			1	46
	02	一般民政	4		1	1	3	1				10
	03	社會行政	4	1	4	3	2	1				15
	04	人事行政	15	10	7	1	2				1	36
	05	戶政	21		17		1					39
	06	公職社會工作師			3							3
	07	勞工行政	3		3							6
	08	文化行政			4	3	1					8
	09	教育行政	2	1	8	1	2		1			15
	10	體育行政	1					1				2
	11	新聞(選試英文)			1							1
	12	財稅行政	19	3	30	10	9	3	2		1	77
	13	統計		1			3					4
	14	會計	14	5	19	9	15	5				67
	15	法制	1		3	1		1				6
	16	經建行政	10		7	7	3	4	2			33
	17	農業行政				1	1	1				3
	18	衛生行政	1		3							4
	19	環保行政			19	1	9	3				32
	20	地政	11	2	68	31	16	10				138
	21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1	1							2
	22	史料編纂			2							2
	23	法律政風	7	1	3	1	2		1			15
	24	財經政風	3		1		1					5
	25	交通行政	2		1		1			2		6
	26	觀光行政						1				1
技 術	27	農業技術			8	11	10	5	1			35
	28	林業技術			1	1	1					3
	29	園藝		1								1
	30	土木工程	21	5	40	40	49	9	12	4		180
	31	水利工程	4		3	2				1		10
	32	環境工程			3		1					4
	33	建築工程	7	1	5		2			2		17

類別	類科編號	類 科	錄 取 分 發 區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技 術	34	都市計畫技術	3		3	1	1		1	1		10
	35	水土保持工程	1		3		1					5
	36	機械工程	2	8	1							11
	37	電力工程	5	3	2				1			11
	38	電子工程	3	1					1	1		6
	39	電信工程	4									4
	40	資訊處理	6	2	13	3			1	1		26
	41	化學工程	2	1	1							4
	42	食品衛生檢驗			1							1
	43	衛生檢驗			1							1
	44	環境檢驗	1		2	1	1					5
	45	測量製圖	5	3	21	45	13	4	2			93
	46	交通技術	8		3					1	1	13
	47	衛生技術			4							4
	48	畜牧技術				1				1		2
	49	公職獸醫師	9		10	10	6	2		1		38
	50	工業工程	1		1							2
51	工業安全								1		1	
52	環保技術			15	4	3	1	1			24	
53	景觀								1		1	
總 計			206	51	370	190	166	58	26	17	4	1,088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 科	錄 取 分 發 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行 政	01	一般行政	4	2	10	1	7	1	2	6	3	36
	02	一般民政	4		8	32	19	7	4	1	4	79
	03	社會行政	1	2	4	1	2	1		3		14
	04	人事行政	10	9	6							25
	05	戶政	31		36	1	5		1			74
	06	社會工作			1							1
	07	勞工行政	1									1
	08	文化行政			3	5		1				9
	09	教育行政	1		7							8
	10	新聞廣播(選試 英文、國語播音 與閩南語播音)	2									2
	11	財稅行政	16	3	5	5	4	2				35
	12	統計			1							1
	13	會計	23	4	10	4	3			1		45
	14	經建行政	3		7		2	3				15
	15	農業行政				1	1					2
	16	衛生行政			3		2	1				6
	17	環保行政			6	4	1	2		1	1	15
	18	地政	8	2	19	6	8	5		1	1	50
	19	圖書資訊管理	2		3	1						6
	20	法律政風	2		1	1				1		5
	21	財經政風	1			1						2
	22	交通行政								4		4
技 術	23	農業技術				1	1			1		3
	24	林業技術			2							2
	25	園藝	2									2
	26	土木工程	25	4	28	11	12	7	4	1	1	93
	27	水利工程	3		1		1					5
	28	環境工程	1		1							2
	29	建築工程	8	1	4		1					14
	30	都市計畫技術			1							1
	31	機械工程	6	3	3							12
	32	電力工程	5	3	1							9
	33	電子工程	3	1	2							6

類別	類科編號	類 科	錄 取 分 發 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技 術	34	電信工程	1		1							2
	35	資訊處理	2		2		1	1				6
	36	化學工程					1					1
	37	環境檢驗	3									3
	38	測量製圖	5	2	14	21	17	7	2		1	69
	39	交通技術	1		1		1		1			4
	40	衛生技術			2			1				3
	41	養殖技術						1	1			2
	42	環保技術	2		7	5	5	1				20
	43	景觀	1							1		2
總 計			177	36	200	101	94	41	15	21	11	696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 科	錄 取 分 發 區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行 政	01	一般行政	27	8	39	10	11	2	6	4	2	109
	02	一般民政			3	6	9	2				20
	03	社會行政			1	4	1	1				7
	04	人事行政	12									12
	05	戶政	16		48	4						68
	06	勞工行政								1		1
	07	教育行政	1				1					2
	08	財稅行政	7	4	15	4	8	3				41
	09	會計	5				1					6
	10	經建行政	1		3	1	1	1				7
	11	地政	6	1	9	5	7	2				30
	12	圖書資訊管理	11			1						12
	13	政風	2			2	1					5
技 術	14	電子工程	2									2
總 計			90	13	118	37	40	11	6	5	2	322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1				辦理研考、一般行政等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社會行政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院生入出院申請審核及調查事項等業務
臺北市	社會行政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院生個別化教育訓練計劃之擬定等業務
臺北市	社會行政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院生個別化教育訓練計劃之擬定等業務
臺北市	社會行政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6	7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勞工行政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3				辦理勞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教育行政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教育行政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				辦理教育行政及圖書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	體育行政	臺北市體育處		1			辦理體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財稅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9				辦理稅務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二級主計機構		4	4	4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法制	臺北市監理處	1				辦理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審議案件等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執行及提供相關服務等事宜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地下街攤(舖)位出(標)租經營管理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2			辦理工業登記、管理、輔導及招商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北市	衛生行政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4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審查及其他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機關		1	3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				辦理政風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	1				辦理政風業務地址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監理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財經政風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財經政風	臺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財經政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交通行政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交通管制工程及道路 交通改善工程之規劃
臺北市	交通行政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辦理捷運及纜車監理，初 履勘作業等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本處各市場修繕工程 作業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號誌、標誌、標線、 安全設施等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3	2	1	辦理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				辦理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2	工程材料查驗及工程品質 控制與研究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3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3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	1				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2				辦理停車場工程業務
臺北市	水利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4	辦理雨水下水道幹支線及 側溝規劃等業務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2	1	1	辦理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				辦理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業務
臺北市	都市計畫技術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3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業務
臺北市	水土保持工程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1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之測量、設計、施工與維護之實施等及其他水土保持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辦理機械業勞動檢查業務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1				辦理停車場工程業務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市場機電設備使用保養及維護事宜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1				辦理停車場工程業務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				辦理號誌時誌計畫設定與執行等業務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電信工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4				辦理電信工程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1				辦理資訊網路管理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				辦理號誌時誌計畫設定與執行；交通控制系統操作及資料分析等事宜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監理處	1				辦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採購等業務
臺北市	化學工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辦理化工業勞動檢查業務
臺北市	化學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				辦理化學工程及實驗室相關業務
臺北市	環境檢驗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空氣品質之監測及防治等業物及空氣污染物檢驗分析等事項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2				辦理地籍圖檢測業務
臺北市	交通技術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	2	2	1. 辦理交通管制工程及道路交通改善工程之規劃 2. 辦理號誌、標誌、標線、安全設施業務之計畫、研擬、評估、執行管制等業務
臺北市	交通技術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工程之發包、簽約、監工、考工、檢驗、估驗及驗收等事宜
臺北市	交通技術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辦理公車營運管理業務
臺北市	公職獸醫師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2	2	1	辦理動物防疫、保護及收容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公職獸醫師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4				辦理動物防疫、保護及收容業務
臺北市	工業工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辦理工業工程業務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高雄市	社會行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				辦理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教養業務之督導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2	3	5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教育行政	高雄市立體育場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	1		辦理稅務相關業務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稅務相關業務
高雄市	統計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二級主計機構			1		辦理統計業務
高雄市	會計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二級主計機構		2	1	2	辦理會計業務
高雄市	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審查等業務
高雄市	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高雄市	圖書資訊管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	1				負責圖書資訊相關業務
高雄市	法律政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高雄市	園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			辦理公園綠地開闢維護、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等綠美化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2			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公園開闢維護、社區通學道等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建築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辦理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機械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				辦理機械車輛維護或路(園)燈機電等機械相關工程業務
高雄市	機械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機械工程	高雄市監理處	6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立體育場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1				辦理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子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資訊處理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高雄市	化學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化學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測量製圖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楠梓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測物測量業務
高雄市	測量製圖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楠梓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基隆市衛生局(中山區衛生所)	1				1. 衛生所綜合業務 2. 公文收發及文書處理 3. 各項物品採購、登記、保管、現金出納 4. 財產、車輛管理、人事業務之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勞工局)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研究發展、綜合規劃、計畫管制、施政管考及為民服務等相關業務(研考室)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三重市光榮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立萬里國民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立殯儀館		1			辦理殯儀行政等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立鷺江國民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金山鄉中角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出納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八里縣衛生所	1				辦理公文,採購,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坪林鄉衛生所	1				辦理公文、採購、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烏來鄉福山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雙溪鄉公所	1				辦理公文、採購、文書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雙溪鄉牡丹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蘆洲市成功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蘆洲市蘆洲國民小學	2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新竹市文化局	1				辦理表演藝術課綜合性行政業務、各項專案調查及研究計畫行政工作、辦理音樂及民俗技藝推廣教育活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新竹市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資產課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文化古蹟導覽解說及人才培訓、各種資料彙整、統計、登錄、填報、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辦理研考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辦理出納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立殯儀館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社會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勞工局)
臺灣省 北區	社會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1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社會行政	臺北縣雙溪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 區	人事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人事處）
臺灣省 北 區	人事行政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人事行政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人事機構		1	2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人事行政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蘆洲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八里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	3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戶政	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公職社會工作師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陪同偵訊、夜間(假日)輪值暨緊急案件處遇等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勞工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勞工局）
臺灣省 北 區	勞工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文化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客家事務局）
臺灣省 北 區	文化行政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文化行政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文化行政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圖書資訊、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 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教育局）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	1				辦理學校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社會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貢寮鄉福連國民小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樹林市育德國國民小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雙溪鄉上林國民小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新聞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新聞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3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各機關	1	9	2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雙溪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1				辦理遺產稅贈與稅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1		辦理稅捐稽徵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務稽徵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				辦理財政課相關業務、公有財產管理、工程受益費、娛樂稅查征與催繳工作、攤販及市場管理等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4				辦理稅務稽徵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臺北縣政府所屬二級主計機構及鄉、鎮公所		1	3	12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桃園縣政府所屬二級主計機構及鄉、鎮公所		2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會計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省 北 區	法制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行政執行、行政訴訟、訴願答辯、國家賠償及自治條例訂定等法務相關業務(工務局)
臺灣 省 北 區	法制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				辦理法制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法制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1				辦理調解會業務及法制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行政、管考等業務(工務局)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研考室)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及工商管理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經建行政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衛生行政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行政等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衛生行政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行政等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衛生行政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稽查等相關衛生行政工作
臺灣 省 北 區	環保行政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5			辦理環保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環保行政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環保行政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				辦理環保稽查工作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之審理等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項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價作業、土地登記作業等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 省 北 區	地政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5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3				辦理登記案件登審作業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4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登記審查、網路查封登記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6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4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5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7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審查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5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圖書資訊管理	新竹市文化局	1				辦理圖書資料之採訪、編目、典藏、諮詢、輔導等事項
臺灣省 北區	史料編纂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史料編輯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史料編纂	新竹縣文化局	1				辦理史料文獻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北 省 區	法律政風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法律政風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法律政風	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財經政風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交通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交通運輸政策研究擬定 等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臺北縣泰山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推廣及水土 保持等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休耕轉作、景觀綠肥 等相關工作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等相關工作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等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農業技術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推廣及管理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林業技術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環境綠化美化、林業 推廣等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基隆市政府	1				辦理產業道路規劃設計及 監工事宜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3			道路、橋樑、公園等新建 工程及養護工程相關業務 (工務局)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3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水 利局)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2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1				辦理工程規劃、監工、驗 收等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平溪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北 省 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1				辦理鄉道路施工等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1				辦理土木景觀設計等業物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道路，橋樑新建養護工程或建物管理等相關事項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烏來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道路橋樑工程、路樹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1				辦理道路養護、橋樑管理維護等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1				辦理道路養護、橋樑維護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1				辦理鄉內道路建設、維護及相關工程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				辦理瓦斯用戶給氣及管線工程之配工、監工及工程結算報表等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利等工程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				辦理小型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設計監造、建管業務等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水利工程	臺北縣政府		3			辦理水利工程相關業務（水利局）
臺灣省 北區	環境工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境工程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2			辦理環保設施及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建照使照核發及施工勘驗、使用管理等相關業務（工務局）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都市設計、規劃相關業務（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臺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		1			辦理違建拆除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資產建築物之修繕工程
臺灣省 北區	都市計畫技 術	臺北縣政府		3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水土保持工 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農業水土保持工程相關業務（農業局）
臺灣省 北區	水土保持工 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農業水土保持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水土保持工 程	新竹縣政府	1				辦理山坡地管理及集水區治理計畫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機械工程	臺北縣板橋市清潔隊	1				辦理清潔隊車輛檢修、保養與管理業務
臺灣省 北區	電力工程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電力工程等相關業務（水利局）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		1			管理師 1 名辦理社會局資訊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4			辦理資訊處理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本所機房資訊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1				辦理資訊發展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1				辦理交通號誌控制中心軟硬體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化學工程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食品衛生檢驗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檢驗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衛生檢驗	基隆市衛生局	1				辦理食品添加物、化學成份及微生物檢驗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境檢驗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辦理環境檢驗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作業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及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用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3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交通技術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交通運輸政策研究擬定、交通管制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事項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交通技術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1				辦理汽車客運業管理、交通運輸政策研究與釐訂及運輸系統綜合規劃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衛生技術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3				辦理衛生技術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衛生技術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疾病管制等衛生技術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	1				動物防疫檢疫等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1				辦理獸醫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1				辦理畜牧推廣及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				辦理家禽疾病預防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				辦理動物防疫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				辦理豬場衛生管理輔導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				辦理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1				辦理畜產、水產業務及動物防疫工作
臺灣省 北區	公職獸醫師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				辦理動物疾病防禦及家畜水產推廣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工業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工商登記輔導管理、工商發展及市場工程監督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1				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1				海洋污染防治之實施方案，擬定及執行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2	5			辦理環保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4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1				辦理環保稽查工作
臺灣省 北區	環保技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機關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				辦理研考、文書收發管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中區	一般民政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社會行政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1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社會行政	彰化縣政府	2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人事行政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文化行政	臺中縣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文化行政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 中 省 區	文化行政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				辦理觀光文化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教育行政	苗栗縣立體育場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財稅行政及稅務稽徵 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臺中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				辦理公產及契稅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				辦理房屋稅、遺產稅、公 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娛樂稅稽徵及電子作 業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主 計機構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1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臺中縣政府所屬主計機 構及鄉鎮公所				3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臺中縣消防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 中 省 區	會計	雲林縣政府所屬二級主 計機構及鄉、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 中 省 區	法制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辦理法制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彰化縣政府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經建行政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農業行政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1				辦理農林漁牧行政、自然生態保育、工商、私有市場及攤販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環保行政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6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登記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5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地政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5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法律政風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 中 省 區	農業技術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臺 中 省 區	農業技術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臺 中 省 區	農業技術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農業技術	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2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農業技術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林業技術	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1				辦理林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政府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				辦理道路橋樑相關工程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				辦理社區公共設施及各項 工程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 、驗收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				辦理農地重劃區道路及排 水工程等業務
臺 中 省 區	水利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水利工程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海堤區域維護管理等 業務
臺 中 省 區	都市計畫技 術	苗栗縣政府	1				辦理都市計畫技術業務
臺 中 省 區	資訊處理	雲林縣資訊管理所	3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環境檢驗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檢驗相關業務
臺 中 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錄分 取發 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等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測量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籍測量等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籍測量等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測量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6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測量相關 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3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4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築物測 量繪圖等工作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3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等工作
臺中 灣省 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等工作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中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工作
臺灣省 中區	畜牧技術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				辦理畜產推廣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				辦理獸醫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				辦理獸醫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1				辦理獸醫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1				辦理獸醫師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1				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工作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辦理畜產及獸醫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公職獸醫師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			辦理畜禽防疫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環保技術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環保技術	南投縣名間鄉清潔隊	1				辦理環保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環保技術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技術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中區	環保技術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番路鄉永興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衛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縣將軍鄉民代表會	1				辦理一般行政、議事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高雄縣內門鄉衛生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南區	一般行政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1				辦理一般行政、議事等相關工作

錄 分 發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南 省 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3				辦理一般民政等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社會行政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社會行政	高雄縣政府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人事行政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人事機構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人事行政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人事機構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戶政	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文化行政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教育行政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教育行政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國民中小學訓導、輔導等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臺南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稅務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財稅行政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統計	嘉義縣衛生局	1				辦理統計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統計	嘉義縣警察局	1				辦理統計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統計	臺南縣警察局	1				辦理統計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會計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會計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 南 省 區	會計	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5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屏東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公所	3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經建行政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經建行政	臺南縣政府	2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行政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1				辦理農業行政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行政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之綜合計劃及執行、督導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行政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違反環境衛生事件取締告罰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行政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6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行政	高雄縣梓官鄉公所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2				辦理登記案件收件及簡易登記案件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地價查估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4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政府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各種建物之登記、審核等相關事項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法律政風	嘉義縣消防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法律政風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經政風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交通行政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				辦理交通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臺南縣南化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推廣集水旱田利用調整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輔導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林業技術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				辦理林業技術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政府	3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下營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西港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南化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新市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楠西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學甲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杉林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梓官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彌陀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事項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工程道路橋樑維護設計工程等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道路橋樑設計維修工程等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環境工程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建築工程	嘉義縣政府	1				辦理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建築工程	臺南縣政府	1				辦理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都市計畫技術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都市更新規劃研擬、修訂、審議等業務
臺灣 南 區	水土保持工程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1				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環境檢驗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檢驗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有關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 南 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之複丈測量等相關工作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南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南區	公職獸醫師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南區	公職獸醫師	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南區	公職獸醫師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	1				辦理獸醫相關業務
臺灣省 南區	公職獸醫師	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1				辦理獸醫師業務
臺灣省 南區	環保技術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2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南區	環保技術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				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宜.校車 導護、夜間課輔與活動規畫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				辦理研考及資訊業務、一 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	1				辦理一般行政及議事等相 關工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關山鎮衛生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東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宗教禮俗、國民教育 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社會行政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東區	體育行政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體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財稅行政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稅賦徵收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財稅行政	臺東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地方稅徵課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會計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會計	花蓮縣消防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會計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會計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會計	花蓮縣警察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東區	法制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辦理法制相關業務
臺灣省 東區	經建行政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錄分 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行政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				辦理農業休閒、農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環保行政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3				辦理環保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4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觀光行政	臺東縣政府	1				辦理觀光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技術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技術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推廣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技術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技術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農林漁牧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農業技術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				辦理農林水產推廣、山坡地使用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公共工程道路施工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				辦理社區工程之設計、勘查、測繪及工程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公職獸醫師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2				辦理動物防疫相關工作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東區	環保技術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教育行政	澎湖縣政府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財稅行政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2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經建行政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經建行政	澎湖縣政府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法律政風	澎湖縣政府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農業技術	澎湖縣農漁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政府	3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工程 修護等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				辦理相關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				辦理道路及下水道工程之 勘測、設計等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農漁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都市計畫 技術	澎湖縣政府	1				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電力工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				辦理相關電力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電子工程	澎湖縣警察局		1			辦理通信裝備之請領及管 理等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資訊處理	澎湖縣警察局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測量製圖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鑑界、土地、建 物分割測量等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環保技術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交通行政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觀光旅遊活動企劃等 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交通行政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辦理觀光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土木工程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土木工程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工程企劃、土木工程 等劃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土木工程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基 層建設及鄉村整建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土木工程	金門縣港務處	1				辦理港埠工程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金門區	水利工程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水利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建築工程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建築工程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建築工程規劃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都市計畫技 術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電子工程	金門縣自來水廠	1				辦理各淨水場自動控制機 具等設備之設計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資訊處理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交通技術	金門縣港務處	1				辦理航政監理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畜牧技術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1				辦理畜產乳品供銷與禽畜 繁殖育種推廣等事宜
臺灣省 金門區	公職獸醫師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1				辦理獸醫行政防疫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工業安全	金門縣自來水廠	1				辦理擬定執行職災預防及緊 急應變計畫、勞動安全檢查 計畫、及督導有關部門辦理 稽核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臺灣省 金門區	景觀	金門縣林務所	1				辦理公園與道路景觀之設計 與相關計畫之撰寫等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 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人事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財稅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交通技術	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	1				辦理小船檢丈及碼頭設施 改善等事項

附註：本表各類科需用職缺、時段及工作內容得視用人機關需求於分發機關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				辦理研考、總務業務等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體育處	2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民政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3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社會行政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4	4	2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工作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5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事項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籍行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勞工行政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教育行政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新聞廣播	臺北廣播電臺	2				擔任播音工作，全天 24 小時輪替值班播音，並記載播音日誌及登記記錄表
臺北市	財稅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6				辦理稅務行政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 二級主計機構		4	4	4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公有市場攤位配租及管 理事項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2				辦理攤販管理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籍資料登校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市	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法律政風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財經政風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園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	2				辦理園藝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4	3	2	辦理建築管理及新違章建築查報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4				辦理建築管理及新違章建築查報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工程材料檢驗與審核管制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業務
臺北市	土木工程	臺北市體育處	2				辦理體育設施相關事項
臺北市	水利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協助雨水下水道幹支線及側溝規劃及籌編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及辦理水利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環境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辦理衛生下水道機械工程之設計施工等業務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3	2	1	1. 辦理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建築管理及新違章建築查報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				辦理建築管理及新違章建築查報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建築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業務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辦理衛生下水道機械工程之設計施工等業務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1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汽電共生〉之運轉操作系統等事項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3				辦理中控室輪班及機械操作相關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機械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				辦理機械工程業務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				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市場工程給水、電氣、冷凍空調等工程監造事項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				辦理電力工程業務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				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1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汽電共生〉之運轉操作系統等事項
臺北市	電信工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1				辦理電信工程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				辦理資訊設備、特科教室之維護管理及其他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	資訊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 開發總隊	1				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事項 及網路管理維護事項
臺北市	環境檢驗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大隊	3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 等業務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 開發總隊	1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 開發總隊	1				辦理控制點測量等業務
臺北市	測量製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 開發總隊	3				辦理地籍圖檢測、逕為分割 等業務
臺北市	交通技術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辦理交通管制工程及道路交 通改善工程之規劃等業務
臺北市	環保技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大隊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 等業務
臺北市	環保技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大隊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告發 等業務
臺北市	景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	1				辦理景觀設計相關業務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 之家	1				辦理辦理伙食、環境、家民長輩 喪葬、專車、專業獎勵金等業務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1				辦理電影活動策劃及執行等 業務
高雄市	社會行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 屬人事機構				3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工作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人事行政	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	1		一般稅務工作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稅務相關業務
高雄市	會計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所屬 二級主計機構		2	1	1	辦理會計業務
高雄市	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 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登錄工作
高雄市	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 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 道工程處		2			辦理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工程 規劃設計監工相關業務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土木工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高雄市	建築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1			辦理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機械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機械工程	高雄市監理處	2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力工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電子工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高雄市	測量製圖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楠梓 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
高雄市	測量製圖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 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基隆市衛生局	1				辦理監事文書、檔案管理等 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 治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新店市清潔隊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文書、總務、研考等庶 務性工作(工務局)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觀 光旅遊局)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藝文推展、文化志工運 用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新竹縣竹東鎮公用事業 管理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行政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文書處 理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平溪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1				辦理村里、社區業務等事項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2				辦理村里業務及一般民政業 務
臺灣省 北區	一般民政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社會行政	臺北縣政府		3			辦理社會救助、身障福利及 採購相關業務(社會局)
臺灣省 北區	社會行政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人事行政	臺北縣立醫院(三重市)	2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人事行政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		3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人 事處)
臺灣省 北區	人事行政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人事 機構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七堵區戶政事務 所	3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 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 所	3				辦理戶籍登記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 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 所	3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 所	1				辦理戶籍登記、各項證明核 發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 所	8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 所	2				辦理戶政業務及櫃臺受理業 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平溪鄉戶政事務 所	1				辦理戶政工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汐止市戶政事務 所	1				辦理戶籍登記及一般行政事 項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林口鄉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金山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戶籍登記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工作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貢寮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臺北縣蘆洲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事宜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戶政業務(綜合受理櫃臺)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戶政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社會工作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		1			辦理仁愛之家院民輔導等
臺灣省 北區	文化行政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2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文化行政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圖書管理處	1				辦理圖書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立三芝國民中學	1				學校各處室相關工作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	1				辦理學籍登錄、教學設備、 教具供應、各項聯招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社會教育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教育局)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教育行政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				辦理財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財稅行政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統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統計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基隆市政府主計室所屬 二級主計機構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臺北縣政府所屬二級主 計機構及鄉、鎮公所			1	2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新竹市政府主計室所屬 二級機關	1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會計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工商業登記輔導管理等 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	1				辦理經濟建設行政之推行等 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經 濟發展局）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1				辦理林業經營管理造林計畫 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經建行政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				辦理用戶裝修申請、氣量記 錄、查定、核算、收費、服 務等工作
臺灣省 北區	衛生行政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行政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衛生行政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稽查等衛生行政工 作
臺灣省 北區	衛生行政	新竹縣衛生局	1				辦理衛生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行政	臺北縣三芝鄉清潔隊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行政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				辦理環保稽查工作
臺灣省 北區	環保行政	新竹縣竹東鎮清潔隊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保行政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執行、考核 及資料蒐集、分析、彙整等業 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價資料校對、地價證明核發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土地登記案件對校及單一窗口審查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地政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圖書資訊管理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圖書管理所	1			辦理圖書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法律政風	臺北縣立醫院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林業技術	臺北縣烏來鄉公所	1			辦理林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林業技術	桃園縣政府	1			辦理林業技術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技佐、辦理道路、橋樑新建養護工程或建物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道路、橋樑新建養護工程或建物管理等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1				辦理營繕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鶯歌鎮公用事業 管理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3			道路橋樑公園新建工程及養 護工程等相關業務(工務局)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城 鄉局)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觀 光旅遊局)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水 利局)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小型土木工程及交通管 理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桃園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市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利等工程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設計監造、建 管業務等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一般測設、監造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土木工程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2				辦理土木工程測設監工等業 務
臺灣省 北區	水利工程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水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及相關行政業務
臺灣省 北區	環境工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工程職系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臺北縣政府		2			建照、使照核發及施工勘驗 、使用管理等相關業務(工 務局)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建築執照核發、施工管 理、使用管理、違章查報拆 除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臺灣省 北區	建築工程	宜蘭縣政府	1			辦理都市計畫、建築線指定、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都市設計等
臺灣省 北區	都市計畫技 術	臺北縣政府		1		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機械工程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機械工程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			辦理機械維修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機械工程	宜蘭縣警察局	1			辦理機械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電力工程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 館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電子工程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2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電信工程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			辦理電信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資訊處理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1		辦理資訊處理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等業 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地用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相關業務 (城鄉局)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建物測量及土地複丈等 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等業務
臺灣省 北區	測量製圖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 關工作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北區	交通技術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				辦理交通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衛生技術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衛生技術等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衛生技術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疾病管制等衛生技術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環保技術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抽查等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環保技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環保技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查核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行政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處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臺中縣大肚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3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2				辦理民政等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				里辦公處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6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				辦理村一般民政、兵役等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				辦理兵役行政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中 省區	社會行政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中 省區	戶政	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文化行政	臺中縣文化局	3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文化行政	南投縣集集鎮文化服務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文化行政	雲林縣崙背鄉立圖書館	1				辦理文化行政業務
臺中 省區	財稅行政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財稅行政工作及稅務稽徵等業務
臺中 省區	財稅行政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業務
臺中 省區	財稅行政	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財稅行政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會計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會計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中 省區	會計	臺中縣政府主計室所屬 二級機關鄉、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中 省區	會計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中 省區	農業行政	南投縣政府	1				辦理農務發展等業務
臺中 省區	環保行政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4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地政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地政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地政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中 省區	地政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地政	彰化縣彰化及所屬各機 關務所	2				辦理地政登記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圖書資訊管 理	苗栗縣通霄鎮立圖書館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中 省區	法律政風	臺中縣政府消防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中 省區	財經政風	彰化縣衛生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中 省區	農業技術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等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				辦理村里小型工程等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土木工程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辦理綜合性小型零星工程及 社區工程之計畫、規劃等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測量等相關 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3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測量等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測量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4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築物之測 量繪圖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中區	測量製圖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複丈測量及地籍圖重測等
臺灣省 臺中區	環保技術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環保技術	南投縣信義鄉清潔隊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環保技術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中區	環保技術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交通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溪口鄉公墓公園 管理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清潔規費之徵收與減免 及環境衛生執行管理等事項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高雄縣岡山鎮公園及路 燈管理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2				辦理村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3				辦理一般民政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臺南縣南化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內門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及村里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永安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社會行政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社會行政	高雄縣政府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戶政	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戶政	高雄縣路竹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戶政	高雄縣旗山鎮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戶政	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戶政	高雄縣鳳山市第二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臺南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稅務行政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臺南縣六甲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臺南縣西港鄉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經建行政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經建行政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1			辦理建設行政路燈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行政	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辦理農業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衛生行政	高雄縣杉林鄉衛生所	1				辦理衛生稽查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衛生行政	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	1				辦理衛生稽查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行政	高雄縣路竹鄉清潔隊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3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政府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地政相關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籍整理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農業技術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1				辦理一般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內門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湖內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高雄縣彌陀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土木工程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				辦理一般工程道路設計維護工程
臺灣省 臺南區	水利工程	嘉義縣政府	1				辦理水利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建築工程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1				辦理建築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資訊處理	臺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圖書自動化資訊網路系統資源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化學工程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化學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2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及建物測量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測量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地政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地政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測量製圖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交通技術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				辦理無線電報通聯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技術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3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技術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環保技術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噪音、振動污染防治管理 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及村里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地方自治村業務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事項
臺灣省 臺東區	一般民政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社會行政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文化行政	花蓮縣文化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財稅行政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財稅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				辦理公司行號工廠之登記與 管理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經建行政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1				辦理工商管理等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衛生行政	臺東縣衛生局	1				辦理衛生行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環保行政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地政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測、設、監、 驗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土木工程	臺東縣臺東市公園路燈 管理所	3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資訊處理	臺東縣政府	1				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4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測量製圖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衛生技術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	1				辦理衛生技術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東區	養殖技術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1				辦理水產養殖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東區	環保技術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一般行政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一般行政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澎湖區	一般民政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一般民政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				辦理兵役編練及徵集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一般民政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戶政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政府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土木工程	澎湖縣農漁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測量製圖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土地鑑界、土地、建物 分割測量、法院、軍公用地 測量、地籍圖重測業務
臺灣省 澎湖區	交通技術	澎湖縣警察局		1			1. 通信裝備之請領 2. 所屬單位通信裝備之管理 與督導 3. 辦理聯合警衛通信業務 4. 所屬單位通信裝備計畫之 釐定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灣省 澎湖區	養殖技術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1				辦理養殖技術相關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自來水廠	1				辦理會計帳冊之登錄傳票之 編製綜合所得稅業務及綜合 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政府	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辦理行政管理、文書處理、 研考業務等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1				辦理文書、庶務、印信等事 項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1				辦理總收文電腦登錄及財產 管理等事項
臺灣省 金門區	一般民政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辦理民政課綜合業務、兵役 行政、土地行政、村里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社會行政	金門縣大同之家	1				辦理各項老人生活管理、輔 導、服務等工作
臺灣省 金門區	社會行政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社會行政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辦理社會福利、社團管理等事 項
臺灣省 金門區	會計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環保行政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1				辦理環保行政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地政	金門縣地政局	1				辦理地價課等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金門區	法律政風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交通行政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辦理車船營運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交通行政	金門縣港務處	3				辦理港務航政棧埠裝卸業務
臺灣省 金門區	農業技術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				雜糧及保健植物之繁殖及推廣、安全農業推廣等
臺灣省 金門區	土木工程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				辦理土木及建築工程
臺灣省 金門區	景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				辦理風景區與公園綠地環境設計景觀規劃等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民政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民政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民政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一般民政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1				本鄉所轄之村務工作和訪視獨居老人及弱勢鄉親
臺灣省 連江區	環保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1				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地政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土木工程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灣省 連江區	測量製圖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附註：本表各類科需用職缺、時段及工作內容得視用人機關需求於分發機關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檔案、文書等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公文傳遞及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公文繕打及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辦理物品之請購、儲存、保管及發放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				1. 辦理院生各項費用收繳及請領等事項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圖書館	3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立圖書館	2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辦理檔案及物品管理等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1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出納、庶務等一般行政工作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				辦理公文登記、文書處理及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				辦理公文書收發稽催、檔案管理等業務
臺北市	一般行政	臺北市監理處	1				辦理車籍資料審核等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3	4	2	辦理人事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				辦理學校人事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				辦理學校人事業務
臺北市	人事行政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				辦理學校人事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			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戶政業務
臺北市	戶政	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教育行政	臺北市體育處	1				辦理運動設施相關事項
臺北市	財稅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				辦理稅務行政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會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經建行政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攤商資料整理事項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北市	地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3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	圖書資訊管理	臺北市立圖書館	1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	政風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北市	政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錄取 分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北市	電子工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辦理防情警報器、有(無)線電通訊及防情專線設備維修保養等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1				辦理文書工作
高雄市	一般行政	高雄廣播電臺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	1		辦理一般稅務工作
高雄市	財稅行政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				辦理稅務相關業務
高雄市	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基隆市消防局	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2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經濟發展局)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觀光旅遊局)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教育局)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平溪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2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4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8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臺北縣淡水第二漁港管理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採購、庶務用品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北區	一般行政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				辦理為民服務、協助研考等相關業務

錄分 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桃園縣立體育場	1				辦理總務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4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				辦理檔案、研考、文書收發等工作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新竹縣衛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				辦理演藝廳行政管理等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行政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1				辦理檔案管理及收發文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民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一般民政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社會行政	桃園縣政府	1				辦理身心障礙暨婦幼福利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土城市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政業務等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	5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五股鄉戶政事務所	3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5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汐止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汐止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及一般行政事項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	4				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工作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	8				戶籍登記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樹林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臺北縣蘆洲市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事宜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2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錄分 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 臺北	省區 戶政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2				辦理地方稅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1				辦理稅務、出納及其他財稅 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政府	1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1				辦理稅務行政及公產管理等 工作
臺灣 臺北	省區 財稅行政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經建行政	基隆市政府	1				辦理自由貿易港業務、招商 網站之維護等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經建行政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	1				辦理觀光景點及步道之清潔 及維護相關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登記案件登審作業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等地政相關業 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2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等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				辦理登記案件登簿及校對等 業務
臺灣 臺北	省區 地政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苗栗縣消防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南投縣埔里鎮清潔隊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1				辦理行政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1				辦理收發文處理及檔案管理 等工作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				辦理工友管理、檔案管理等 業務
臺灣 臺中	省區 一般行政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取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 中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				辦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等 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社會行政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社會行政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社會行政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				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社會行政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戶政	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戶政	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戶政	苗栗縣頭份鎮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戶政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戶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1				辦理財稅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辦理出納繕造員工薪資清冊 等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				辦理出納等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經建行政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地政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登記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地政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等 工作
臺 中	灣 省 區	圖書資訊管 理	彰化縣文化局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政風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 中	灣 省 區	政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 南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 南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錄分 發區	類科	用人機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警察局	1				辦理一般文書處理等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辦理行政庶務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	1				辦理文書收發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縣衛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臺南縣警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行政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等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臺南縣警察局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	2				辦理一般民政及村里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高雄縣旗山鎮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一般民政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社會行政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教育行政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1				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臺南縣稅捐稽徵處	6				辦理稅務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財稅行政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會計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經建行政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業務工作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灣省 臺南區	地政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錄 分 發 區	取 區	類 科	用 人 機 關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現缺	97年3 至7月	97年8 至12月	98年1 至2月	
臺 南	灣 省 區	地政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1				辦理一般行政、協助辦理地 目變更等業務
臺 南	灣 省 區	政風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				辦理政風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文書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臺東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公墓管理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一般民政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社會行政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				辦理社會行政等相關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1				辦理稅務行政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財稅行政	臺東縣稅捐稽徵處	2				辦理地方稅徵課相關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經建行政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				辦理經建行政等相關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地政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臺 東	灣 省 區	地政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地政相關工作
臺 澎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澎湖縣政府	3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臺 澎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 澎	灣 省 區	一般行政	澎湖縣警察局		2			辦理收發文等業務
福 建	省 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福 建	省 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福 建	省 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福 建	省 區	一般行政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社教活動等業務
福 建	省 區	勞工行政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
福 連	江 省 區	一般行政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附註：本表各類科需用職缺、時段及工作內容得視用人機關需求於分發機關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文教新聞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財務行政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法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政風	
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技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程 土工	水土保持程 土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檢 驗 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 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檢 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	圖書資訊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術	都市計畫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22 日 (星期六)				日期 12 月 23 日 (星期日)				日期 1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	時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政 行	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學	社會研究法							
	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各國人事制度	◎行政學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人口統計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06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就業安全制度							
	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文化人類學	藝術概論	本國文學論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文化政策分析							

行	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	比較教育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10	體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體育原理	世界體育史	◎行政法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自然學	運動社會學
	11	新聞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學 (包括編輯與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12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	◎租稅各論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	◎稅務法規
	13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迴歸分析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資料處理	統計學
	14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中級會計	◎審計學
	15	法制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16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17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產運銷	農業概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	統計學
	政	18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法規與倫理	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19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保行政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政	行	20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政策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估價
		21	圖書資訊管 (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腦與資訊檢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館管理	讀者服務	技術服務	英 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2	史料編纂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近代史	史學方法論	圖書檔案管理	本國政治制度史	本國史學史	西洋近代史
		23	法律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行政學	◎行政法	刑 法	社 會 學	刑事訴訟法
		24	財經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	社 會 學	心 理 學
		25	交通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政策	運輸管理學	運 輸 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行政
		26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英語	觀 光 學	觀 光 資 源 劃	旅運經營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術	技	27	農業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育種學	作 物 學	作物生產論	土 壤 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28	林業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經營學	林 政 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育 林 學	樹 木 學	林 產 學
		29	園 藝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植物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造園學	果樹學與蔬菜學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30	土木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 量 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 構 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 術	31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渠道水力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 工程)	水文學	流體力學	水資源學	營建管理與 工程材料
	32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廢棄物 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 法規)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 法規)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流體力學	環境化學 與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 控制技術 (包括相關 法規)
	33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營建法規	建築營造 估價	建管行政	建築環境 控制	建築結構 統系	建築設計
	34	都市計畫 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都市及區 域法令與 劃度	土地使用 劃	都市及區域 劃理論	環境規劃與 都市設計	都市及 區域政策	都市經濟與 工程概論
	35	水土保持 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坡地保育 規畫與設計	土壤沖蝕 原理與控制	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 工程	坡地穩定 與崩坍 治理工程
	36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自動控制	機械設計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 學、動力 學與材料 學)	流體力學	熱工學	機械製造 學(包括 機械材 料)
	37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電機機械	電路學	計算機概 論	電子學	◎工程數 學	電力系統
	38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電磁學	電路學	計算機概 論	電子學	◎工程數 學	半導體工 程
	39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電磁學	電路學	計算機概 論	電子學	◎工程數 學	通信與系 統
	40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資料庫應 用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資訊系統 與分析	資料通訊	資訊管理
	41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輸送現象 與單元操 作	儀器分析	化學程 序工業 (包括質 能均 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 工熱力 學)	有機化學	化學反應 工程學

技 術	42	食品衛生檢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 與檢驗	食品安全與 衛生法規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化學	生物統計學
	43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公共衛生學	毒物學	分析化學 (包括儀器 分析)	微生物學	有機化學	生物統計學
	44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水質檢驗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 檢驗與 噪聲測定
	45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航空測量與 遙感測量學	地理資訊 系	土地法 (包括地籍 測量法規)	平面測量學 (包括地籍 測量)	大地測量 (包括測量 平差法)	製圖學 (包括地圖 投影、地圖 編繪、地圖 印製與 數值製圖)
	46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計學
	47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公共衛生學	醫用病毒學	醫用微生物 (細菌、寄生 蟲、黴菌)	生物技術學	血清免疫學	生物統計學
	48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家畜營養學	家畜生理學 與解剖學	豬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乳牛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家畜育種學	家禽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49	公獸醫 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獸醫傳染 病學	獸醫實驗 診斷學	獸醫病理學			
	50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設施規劃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 與管制	工程經濟學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 與品質管制
	51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	機電防護與 防火防爆	工業衛生 論	工業安全 管理 (包括應用 統計)
52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 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影響 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技術	53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行政法規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與生態學	景觀工程	景觀規劃	景觀與都市設計
附註	<p>一、12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及「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六、「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p> <p>八、應考人於每天第1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以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每天第1節遲誤15分鐘以內入場者，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p>									

附表 6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時間	1 2 月 2 2 日 (星期六)						1 2 月 2 3 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3:40 4:1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00 ∫ 2:00 2:30	考試	3:10 ∫ 4:40 6:10			
行政	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政治學要	◎公共管理要								
	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政治學要	◎地方自治要								
	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法	社會研究要	社會工作要							
	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現行考銓制度	◎政治學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戶籍法規	◎政治學要	民法親屬編要							
	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	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工作要							
	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	就業安全要							
	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本國文學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要							
	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10 新聞廣播、音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新聞學概要	英文(包括廣播)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50%)							

行政	11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稅務法要	◎會計學要	◎財政學要	◎民法概要
	12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 (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要	※經濟學要	統計學概要
	13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府會計要	◎會計學要	◎審計學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14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經濟學要	貨幣銀行學要	※經濟學要	統計學概要
	15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要	農業推廣要	農業概要	農業經濟學要
	16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統計學概要
	17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要	環保行政學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18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要	土地登記要	土地利用要	民法物權編要
	19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管理概要	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技術服務要	讀者服務要
	20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要
21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要	※經濟學要	心理學概要	
22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經濟學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管理學要	交通行政要	
技術	23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要	作物改良要	作物概要	土壤與肥料要

技	24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林產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 (包括保育)	育林學概要
	25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概要	園產品處理工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26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 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7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28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29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30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法規概要	土地計地使用概要	都市區域計及論	環境規劃設計概要
	31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32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輸配電學概要	電工機械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33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術	34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通信系統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35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36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化工機械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	工業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技 術	37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38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學概要	測量平差法概要
	39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規劃概要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統計學概要
	40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血清免疫學概要	醫用病毒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41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要	魚病學概要	飼料與餌料概要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42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3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

附

註

- 一、12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
- 五、新聞廣播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考試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 七、「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
- 八、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
- 九、應考人於每天第1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以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每天第1節遲誤15分鐘以內入場者，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 2 月 2 2 日 (星 期 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類 時 科 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2 : 30	預備	4 : 1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 : 00 ∫ 2 : 00	考試	2 : 40 ∫ 3 : 40	考試	4 : 20 ∫ 5 : 20		
行政	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 大 意				
	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 大 意	※社會工作 大 意				
	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 大 意				
	05	戶 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 大 意				
	06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 與勞工法 規 大 意				
	07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教育法規 大 意	※教育學 大 意				
	08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 大 意	※財政學 大 意				
	09	會 計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 法規 大 意	※會計學 大 意				
	10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 大 意				
	11	地 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 大 意	※土地行政 大 意				
	12	圖書資訊 管 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 分類編目 大 意	※圖書館 學 意				

行政	13	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14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學大意
附註	<p>一、12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外，其餘各科目皆採全部測驗式試題。「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占分比重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公民與英文」科公民占70%、英文占30%。</p> <p>五、應考人於每天第1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以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每天第1節遲誤15分鐘以內入場者，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p>					

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備註
地方特考三等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	一般行政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戶政	
	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應試科目:「民法總則與親屬編」適用「民法總則」部分)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學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財政學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	財稅行政、法制	

等級	科目	適用類	備註
地方特考三等	經濟學	勞工行政、財稅行政、統計、經建行政、財經政風	
	會計學	財稅行政	
	租稅各論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財稅行政	
	中級會計學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會計	
	審計學	會計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測量學	土木工程	
	結構學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工程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	
	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工程	
	建築設計	建築工程	
	景觀學概論	景觀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	
	景觀工程	景觀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		
景觀規劃	景觀		

等級	科目	適用類	備註
	景觀與都市設計	景觀	
地方特考 四等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心理學概要	教育行政、財經政風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	
	審計學概要	會計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圖學概要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應考人：	寄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寄		貼足掛號郵資
（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一、報名資料卡上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參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各欄位除入場證編號（座號）請應考人勿填寫外，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及通訊地址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①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②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最高教育程度為畢業得有證書之最高學歷，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專科畢業請填 4（副學士）、高中（職）畢業請填 5；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

③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④考區：

本項考試分設 7 個考區，請依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填寫，不得自行決定考區，且請勿填寫未設置之考區，以免影響權益。本項考試各考區代碼如下：1.北部（臺北市及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2.中部（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3.南部（高雄市及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4.東部（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6.澎湖（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7.金門（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0.馬祖（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⑤等級：

報考三等考試請填 3；四等考試請填 4；五等考試請填 5。

⑥類科：

第 1 碼為錄取分發區，各錄取分發區代碼如下：臺北市 1、高雄市 2、臺灣省北區 3、臺灣省中區 4、臺灣省南區 5、臺灣省東區 6、臺灣省澎湖區 7、福建省金門區 8、福建省連江區 9；後 2 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應考須知附表 1 填寫。例如：報考臺北市錄取分發區一般行政類科，類科欄請填 101。

⑦應考資格分類：（報考五等考試者免填）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大學畢業資格報考請填 1。

⑧應考資格適用條款：（報考五等考試者免填）

請依應考資格表（應考須知附表 3、4）所列各款資格劃記，例如：三等考試以第一款專科以上畢業資格報考一般行政科考試請填 1，以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資格報考請填 2；四等考試以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報考請填 1。

⑨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學校代碼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5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若無相符之學校名稱，其他大學請填 006004，其他專科請填 006005，高中請填 007100，高職請填 007200，國中請填 008000，國小請填 009000，未受正規教育請填 009998，均無適合代碼請填 009999 其他；所系科代碼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6 至 12 頁填寫，例如：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若無相符之科系名稱，請填該科系所屬分類之代碼，若無相符之分類，請填 999999 其他。

⑩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例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填 90。

⑪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無障礙者免填。

⑫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一般考生（本國人且非優待之後備軍人）請填 1。

⑬備註：

本項考試榜示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請依下列保留事由於備註欄劃記：服兵役請填 01；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請填 02；其他法定原因請填 03。

⑭是否為本科系：

報考行政類各類科請一律填是，技術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

⑮大陸人民來台設籍未滿十年：非大陸人民免填。

三、填卡範例：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甄善美

聯絡電話：(02)22369188
行動電話：0912345678

005548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考區 **北部** 等級 **三等** 類科 **一般行政**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812031100554871100

基 本 資 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應 考 資 料		備 註																					
性別	女	F	2	2	3	4	5	6	7	8	9	6	8	0	8	0	8	3	1	1	6	0	1	4	5	否	0	0	
學歷	A	K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歷	B	L	V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學歷	C	M	W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學歷	D	N	X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學歷	E	O	Y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學歷	F	P	Z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學歷	G	Q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學歷	H	R	①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學歷	I	S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學歷	J	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考資格	1	3	3	0	1	1	1	0	0	0	0	1	3	8	0	1	0	1	畢	9	2	1	1	1	1	1	1		
應考資格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考資格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應考資格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應考資格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應考資格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應考資格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應考資格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應考資格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應考資格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應考資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1) 請您以 2B 鉛筆確實完整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3) 您的填表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變更 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p> <p>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p>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p>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採紙本報名之應考人，其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含繳款憑證)。

※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於「報名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附此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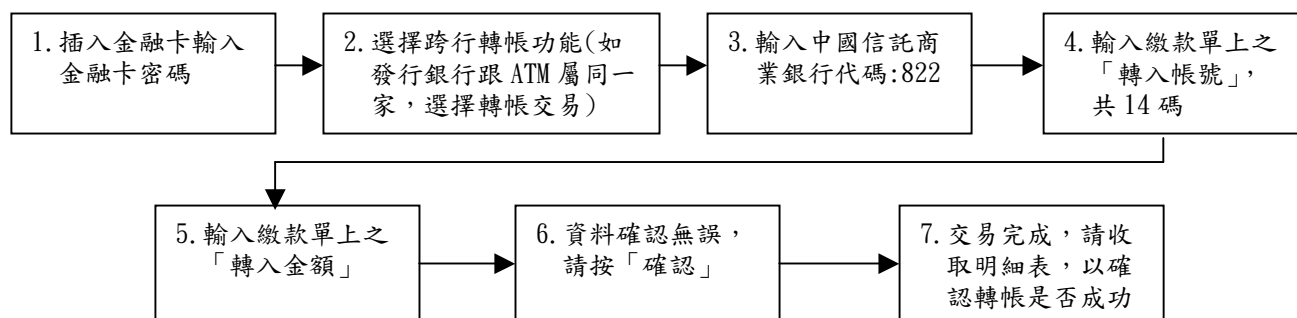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後備軍人報名費優待

- (一) 應考人若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者，應填寫後備軍人專用書表（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後備軍人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俾憑審查；未填用後備軍人專用表件表明身分或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要求報名費優待。
- (二)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6 年地方特考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6317，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111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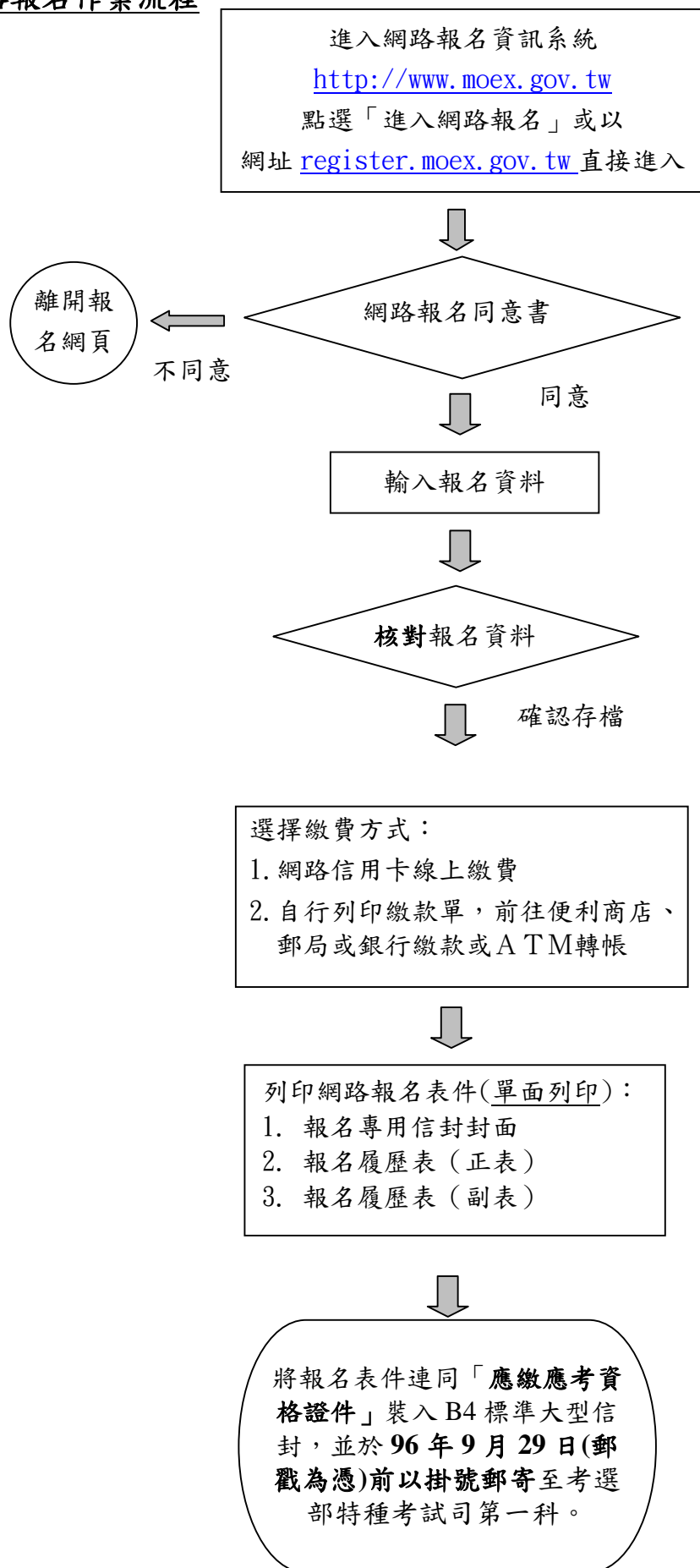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請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郵寄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

報名履歷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9 月 29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1.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或申請退費。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應考人專區，依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 13.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既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承辦人員處理。
- 14.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繳費日期至 96 年 9 月 28 日 24 時止），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6 年 9 月 29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9 月 28 日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